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3B007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XYZH/2025CDA3B00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恒集团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恒集团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恒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恒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恒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中恒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集团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恒集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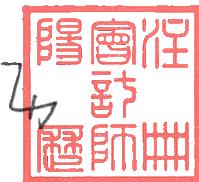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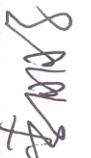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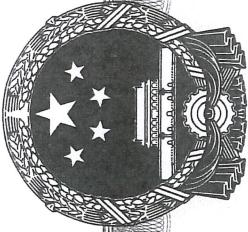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设备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预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预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887,098.02 1,391,511.18	5,215,520.11 22,895,346.73		3,986,738.16 23,667,728.92	3,703,879.97 619,128.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保证金等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78,609.20	28,110,866.84		27,046,467.08	4,323,008.96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		3,200.00			提供劳务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21.30			39,421.30		保证金	
广西出售七家化安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30,000.00	1,529,666.67	4,159,666.67	30,000,000.00		借款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0	938,333.33	70,545,555.56	392,777.77		借款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284,200.00	44,000.00		126,328,200.00		借款	
小计					320,000,000.00	213,000,000.00	11,842,822.22	374,842,822.22	170,000,000.00	借款	
西藏荣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 荣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914,200.00	213,086,621.30	14,310,822.22	449,548,044.45	326,763,699.07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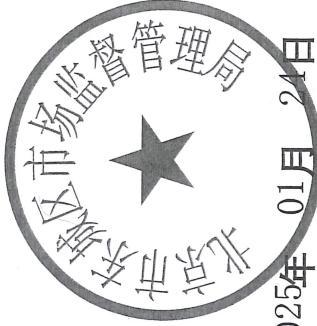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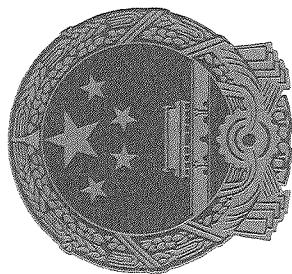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 意 調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 务 所
CPAs

事務所
CPAs

转出办云益平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 意 調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庆 男 1969-04-0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510103196904032219

事務所
CPAs

事務所 CPAs

会章
CPAs
Institute of



本证书经检验(见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及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阳历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511290342

调出: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持本证(A)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本证。本证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
 备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